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辞职事项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袁坤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袁坤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其他岗位上继续任职。

袁坤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袁坤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袁坤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袁坤阳先生通过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53%。离职后，袁坤阳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袁坤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监事会谨向袁坤阳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新任监事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雪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雪

梅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陈雪梅女士简历：

陈雪梅，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湖南工业大学MBA硕士。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行员，2001年至2004年任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东营市金马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7年至2016年任株洲江山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陈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